**关于合理调整幼儿园放学时间**的提案的答复B16****

左媛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合理调整幼儿园放学时间**》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意见和落实情况答复如下：**

对于提案人的提案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审读，参照国家对幼儿园的工作规程和国家对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时间的规定，现在对提案作以答复：

首先幼儿园实行的是错峰入园，幼儿早七点半左右就开始入园，中午在园午休，下午一直到四点离园，在园时间长达8个半小时，如果再进行延时离园不利于幼儿的身心健康发展。

其次，在《幼儿园工作规程》中有明确规定："幼儿园应制订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两餐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三小时半。"我区幼儿园中餐时间为11点半—12点，如果下午5点离园，孩子势必饥饿难耐，做什么事都没有效果，我园实行的是两餐制，因此不适应过晚离园。

再有，国家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是8小时，我园教师早7点半来园工作，中午不休息在幼儿寝室看寝，下午四点幼儿离园后，我们还要组织教师进行集体备课，组织教研活动，制作教学具等业务方面的提高工作，因此时间和精力都是有限的，教职工在园时间已经超过了9个小时。

以上几点内容说明不适宜调整延幼儿园放学时间。

友好区教育局

2021.6.11